

《关于文化旅游产业稳增长促消费相关政策 实施细则及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 政策解读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《西安市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》，加快文旅体市场恢复性增长，现将《申报指南》项目申报程序、奖励内容、申报材料等解读如下：

一、申报程序

在“财政云项目库”线上申报、同时线下向提交申报材料——区县文旅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查——向市文旅局提交申请报告——市文旅局相关处室审核——组织专家评审——市文旅局党组会审定——公示——市文旅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预算。

二、可申报项目及奖励政策

（一）“畅游西安”A级旅游景区促消费竞赛奖补

申报主体：开展“畅游西安”惠民促消费竞赛活动的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

奖补内容：

- 对前5名各奖励资金60万元
- 对6至10名各奖励资金50万元
- 对11至20名各奖励资金40万元
- 对21至30名各奖励资金30万元
- 对无纳税的A级旅游景区按前10名进行奖励，各奖励20万元。

申报要求: 1. 对纳税关系在我市的A级旅游景区，以2022年第二、三季度接待游客人次、综合性经营收入及综合纳税额增长等指标为评定标准，按综合性经营收入额占40%，接待人次占30%，综合纳税额占20%，参加竞赛活动期间的促销宣传及惠民利民活动（含景区门票优惠）占10%的比例进行打分，满分100分，按照得分进行排名，奖励排名前30的A级旅游景区。

2. 对无纳税的A级旅游景区，以2022年第二、三季度接待人次及景区宣传等指标为评定标准，按照接待人次占50%，综合性经营收入占20%，推出惠民利民活动（含门票优惠活动）占10%，积极参加市、县区文化旅游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占10%，竞赛期间组织各类公益宣传活动占10%，满分100分，按得分结果进行排名，奖励排名前10的A级旅游景区。

(二) 2022年度国内来西安过夜游客接待量前50名的旅行社奖补

申报主体: 纳税关系所在地为西安市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(总社)

奖补内容: 1. 2022年度国内来西安过夜游客接待量前3名各补助25万元

2. 第4名至10名各补助15万元
3. 第11名至15名各补助10万元
4. 第16名至20名各补助9万元
5. 第21名至25名各补助8万元

6. 第26名至30名各补助7万元
7. 第31名至35名各补助6万元
8. 第36名至40名各补助5万元
9. 第41名至45名各补助4万元
10. 第46名至50名各补助3万元

申报要求：合法设立、诚信经营、依法纳税，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，年内未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行政处罚，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无数据造假，信息补录等行为。

(三) 给予提振演艺演出市场场次补贴

申报主体：西安市精品旅游演艺项目

奖补内容：每月补助两场次，每场演出补贴5万元，每个项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申报要求：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或演出批复复印件；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4月1日以来常态化演出情况报告(包含：演出时间、地点、演出总场次、接待人数，总营业收入及提供申报补助场次的售票记录等)。

(四) 鼓励线上平台引流补贴

申报主体：国内OTA平台

奖补内容：以线上平台2019年7-9月游客人数的65%为基础，设定补贴基数，对超出基数部分进行补贴，补贴标准为20元/人。每个线上平台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申报要求：通过线上平台消费住宿+景区、住宿+旅游演艺 等类型的旅游产品；各OTA平台提供活动期间的数据作为实施补贴的依据，包括客流人数、交易额、人均消费、产品类型等内容。

(五) 等级民宿疫情防控纾困助企专项补贴

申报主体：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命名的等级民宿

奖补内容：精品民宿2万元，舒适民宿1万元，经济民宿0.5万元。

申报要求：自4月1日以来能正常运营、按时纳税，能自觉服从疫情防控大局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按要求报送疫情防控、住宿接待、营业收入等相关资料。

(六)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疫情防控纾困助企和稳就业 促消费专项补贴

申报主体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企业（含网吧、网咖、电竞馆等）

奖补内容：1. 计算机终端数量在90台（含）以内的企业，每家给予0.5万元补贴

2. 计算机终端数量在91台以上的企业，每家给予1万元补贴（计算机终端数量以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登记为准）
。

申报要求：我市辖区内依法办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证照，合法设立、守法经营。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犯罪

及严重失信行为；在2021年-2022年度中，未因疫情防控工作存在失误，被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罚。

(七)量贩式KTV疫情防控纾困助企和稳就业促消费专项 补贴

申报主体：量贩式KTV 企业

奖补内容：1. 所设包间数在40间(含)以内的企业，每家给予1万元补贴

2. 内设包间数在41间以上的企业，每家给予2万元补贴
(包间数量以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登记为准)。

申报要求：在我市依法办理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证照，合法设立、守法经营；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 犯罪及严重失信行为；在2021年-2022年度中，未因疫情防控工作存在失误，被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罚。

(八) 给予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开发区文旅消费券补贴

申报主体：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文旅部门

奖补内容：对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开发区发放的文旅消费券，市财政按照实际投用资金的30%给予补贴，每个区县、开发区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申报要求：须报送文旅消费券发放实施方案、文旅消费券发放公告、第三方绩效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图片佐证资料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和项目文本两部分。企业准备资料内容须提交纸质资料一式六份，同时其提交电子扫描版（PDF 格式）。

(一) 申请报告：由正文和附件组成，正文包括申报项目情况及申报资金情况。附件部分附件1-3和附件8所有申报企业均需填写，附件4-7由申报企业按申报项目内容填报。

(二) 项目文本：包括申报文件、项目基本情况，以及本申报指南每条政策要求的相关申报材料。